附件1

“雏鹰计划”（初中）先进个人

推荐名额分配办法

一、优秀学员

由初中项目学校会同有关高校、合作馆院的相关管理部门组织推荐。每所初中按照高校项目（第十二期）和馆院项目（第四期）学员总数的10%推荐，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。

二、高校优秀指导教师

由高校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

三、合作馆院优秀指导教师

由合作馆院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

四、初中优秀指导教师

由初中项目学校组织推荐，每校推荐1人。

五、优秀项目负责人

由高校、合作馆院、初中项目学校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